

关于呈报《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将《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总结》《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文呈报，请审阅。

附件：1.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总结
2.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总结

2025 年粮改饲工作严格按照《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服务，增加优质青贮饲草种植面积，加大饲草青贮补贴力度，圆满完成了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粮改饲项目工作任务。现就项目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1.8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7.3 万吨。我县实际完成青贮玉米种植 15 万亩，涉及 12 个乡镇 3305 户种养殖（场）户，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44.1 万吨（58.8 万立方米）。其中粮改饲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涉及 9 个乡镇 205 户种养殖（场）户，完成粮改饲面积 1.8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7.3 万吨，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草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超额完成下达任务。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我县粮改饲项目完成补助资金 1849.05 万元，其中区农业农村厅下达补助资金 292 万元，县财政统筹安排 1557.0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场、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饲草配送中心、村集体、养殖户等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草补助。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草池贮每吨补助资金 40 元（青

贮草池贮按加工青贮后每立方米补助 30 元,每立方米按 0.75 吨计), 其中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补助资金补贴 40 元/吨, 包膜青贮每吨补助资金 60 元, 其中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补助资金补贴 40 元/吨, 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补贴 20 元/吨, 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其中粮改饲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涉及经营主体已兑付补贴资金 302.935 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92 万元, 县级财政统筹整合资金 10.935 万元。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粮改饲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此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项目推进工作组和技术指导组, 由分管副局长和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分别任组长, 抽调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具体实施工作,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 固定专人, 做好项目信息统计和收集整理工作, 按时上报下发工作推进情况, 编写信息、简报等, 宣传好经验好做法。

(二) 创新工作机制。为切实推进粮改饲工作的开展, 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质量。**一是**成立技术服务工作组,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区粮改饲项目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并固定包乡包村技术人员, 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 细化措施, 抽调技术骨干, 组建技术服务工作组, 赴全县 12 个乡镇进行宣传、培训、指导种养殖场(户)开展全株玉米青贮种植工作, 通过实施饲草种植和加工转化, 夯实了草畜产业发展基础。**二是**加大动员宣传力度, 提高工作效率。各技术服务

工作组积极履行职责，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召开不同层面的动员会议，发放《粮改饲项目实施办法》，对比算账、现场演示指导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全株玉米青贮补贴政策，宣传青贮饲料的好处，动员种养殖场（户）抢抓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全株玉米青贮，做到应贮尽贮，确保青贮饲草收贮量的增加，夯实饲草基础，稳定增加种养殖场（户）收入。三是加强技术指导，提高青贮质量。包抓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和养殖场（户），指导养殖场（户）开展全株玉米青贮按时收贮，做到“三验三看”和“两实两防两达标”青贮要求。四是政策联动，合力推进。为做好今年青贮玉米收贮工作，项目资金对新建青贮池及购买大型青贮玉米收割、打捆等机械进行补贴。通过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提高补贴标准，调动了饲草种植和青贮工作的积极性，全力推进粮改饲工作的开展。同时把粮改饲工作与全县产业扶持政策有机结合，通过工作机制的创新，促进了粮改饲项目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实现了我县全株玉米青贮工作质和量的突破，全县累计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15 万亩，青贮优质饲草 44.1 万吨，促进了种植结构的调整，为全县草畜产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带动了农民增收。

（三）加强项目监管。为确保青贮的效果和质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技术人员包乡的要求，从青贮池的建设，青贮池的丈量，优质青贮饲草的收贮等全程抓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种养殖场（户）规范安全生产，按照种养殖场（户）绩效考核办法做好饲草种植和收贮记录、凭证及明细账目、收购协议和资金台账等内业资料。

(四) 强化考核验收。为确保粮改饲工作达到预期的效果，全面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由农业农村局、乡镇、村抽调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粮改饲项目 100%全覆盖验收。对池贮的经营主体在贮草完成封口前申请项目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包膜青贮的经营主体在青贮全部完成后申请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填写项目验收表，并由经营主体负责人、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第一书记、村三委负责人、验收人员签字认可，对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种养殖场（户）建立资金兑现花名表，进行资金拨付兑现。

三、存在问题

由于全株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增加，现有大型收割机械不能满足收贮要求，加之青贮收贮季节降雨集中，影响青贮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发展建议

一是加大对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的扶持。建议从粮改饲项目中安排一定的资金，采取项目补，政府拿，项目户自筹的办法，扩大饲草收割、加工机械数量，解决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短缺的问题。

二是加大项目扶持的可持续性和扶持规模。我县属肉牛主产区，建议在下年度增加粮改饲项目资金的扶持规模，提高补贴资金。

三是为确保青贮饲草质量，建议粮改饲项目在青贮玉米种植环节给予补贴。

四是由于我县粮改饲项目实施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建议安排适当比例项目工作经费。

五、下一步打算

一是做好粮改饲项目后续管理和宣传引导工作，增强广大种养殖场（户）对全株玉米青贮的认知度，为下年度全县饲草青贮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抓好技术指导和科技培训工作。

三是加大大型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的配套，提高饲草收贮转化利用效率。

四是多方筹措资金，增加高产优质青贮玉米种植，使全县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保持在 15 万亩以上。

附件 2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支付情况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1.8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7.3 万吨。实际完成青贮玉米种植 15 万亩，涉及 12 个乡镇 3305 户种养殖（场）户，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44.1 万吨（58.8 万立方米），其中粮改饲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涉及 11 个乡镇 205 户种养殖（场）户，完成粮改饲面积 1.8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7.3 万吨，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草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完成下达任务。安排项目总资金 1849.05 万元，其中区农业农村厅下达补助资金 292 万元，县财政统筹安排 1557.05 万元，其中粮改饲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涉及经营主体已兑付补贴资金 302.93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92 万元，县级财政统筹整合资金 10.9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县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延伸绩效考核评价。考核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建设效果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绩效考核评价指

标进行实施监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25年共完成青贮玉米种植15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44.1万吨(58.8万立方米)。超额完成下达指标任务数，饲草青贮品质良好，优质率达95%以上。

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领导及相关站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协调各方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为确保粮改饲工作延伸绩效考核的顺利进行，由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考核小组，对本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的项目开展情况和档案资料考核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结合我县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种养殖场（户）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切实发挥实效。

四是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举办培训班，开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通过媒体网络、

微信等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五是进行延伸绩效评价。按照《2025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制定了《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在实地考核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二）组织过程

一是现场勘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验收的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小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测量青贮池容积，按照“一个指标、一把尺子”考核要求，在全株玉米青贮收贮前及收贮后实地测量青贮制作容积，准确核算种养殖场（户）青贮制作量，确保核定青贮补助量准确。

二是查验档案、进行指标测评。收缴项目实施主体粮改饲工作档案并编号造册，由技术考核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按照《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值设置进行逐项考核打分，考核分值8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三是考核结果公示。延伸绩效考核结束后，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汇总、审核绩效考核资料，在彭阳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项目资金兑付。

(三) 分析评价

通过从项目的组织领导，政策落实、运行机制创新和项目监管等各环节加强跟踪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价等措施，有力的促进了我县粮改饲项目的顺利开展，达到了调整种植业结构，起到了助农增收的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项目自评，项目能够按照区县粮改饲绩效评价的指标和青贮饲草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饲草青贮优质率达到95%以上，符合饲草青贮品质要求，验收数据真实可靠，内业资料健全，项目经过组织考核评价，实施效果良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促进了种植结构调整，提高了种植的比较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饲喂效果良好，实现了草畜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带动了种养殖场（户）增收，具有大面积推广的价值。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92万元，全部用于种养殖场（户）饲草调制补贴，专项资金安排及时到位。项目资金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制定了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兑现，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15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41.1 万吨，完成下达指标任务数，完成了项目产出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饲草青贮优质率达 95%以上，种植结构得到调整，比较效益明显，增收效果良好，种植青贮玉米和种植籽实玉米比较，种植青贮玉米每亩产鲜草按 3.2 吨，种植籽实玉米每亩产籽粒 0.5 吨，按市场价折算，多增收 120 元，种植青贮玉米养殖户增收 1800 万以上，项目户户均增收 5500 元以上，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效益指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项目收贮主体和种养殖场（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广大种养殖场（户）对粮改饲项目的政策和项目实施普遍持满意态度，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加快草畜产业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由于全株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增加，现有大型收割机械不能满足收贮要求，加之青贮收贮季节降雨集中，影响青贮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发展建议及打算

针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价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及县财政等部门的配合和资金支持，不断加以解

决，促进全县优质饲草种植和青贮工作在质和量上有新突破。

一是加大对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的扶持。建议从粮改饲项目中安排一定的资金，采取项目补，政府拿，项目户筹的办法，扩大饲草收割、加工机械数量，解决饲草收割、加工机械短缺的问题。

二是加大项目扶持的可持续性和扶持规模。我县属肉牛主产区，建议在下年度增加粮改饲项目资金的扶持规模，提高补贴资金。

三是为确保青贮饲草质量，建议粮改饲项目在青贮玉米种植环节给予补贴。

四是由于我县粮改饲项目实施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建议安排适当比例项目工作经费。

附件：1.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体系

附表 1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00				
	其中：中央资金	292				
	地方资金	2408				
年度目标	1.计划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以上，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45 万吨，优质全株玉米青贮质量不低于二级标准。2.完成补助资金 2700 万元，其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补助资金 292 万元，县财政统筹安排 2408 万元。由于补贴政策调整，县财政计划统筹安排资金以实际使用资金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15		
			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万吨）	45		
		质量指标	青贮标准要求	不低于青贮质量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1 月完成专项资金支付、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成本指标	粮改饲项目奖补专项资金	292 万元		
			粮改饲项目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24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较 2024 年增长 5%以上		
			种植户亩均净收入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种养结合情况	≥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附表 2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2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彭农发〔2025〕172 号	2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彭党农办发〔2025〕1 号	3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4
4			资金到位	2	中央粮改饲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全部核算发放	2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2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彭农发〔2025〕172 号	2
6			监督管理	4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4
7		培训推广	2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实施地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开展培训，并且进行一线技术指导	2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县融媒体进行报道	4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项目总结	4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彭党农办发〔2025〕1 号	2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2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2	
13		其他创新	2 (+2)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创新工作得到自治区及以上部门肯定得加 2 分。	实地查看	2	
14	产出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 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 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 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项目总结、验收报告、资金兑现表	10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 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 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项目总结	12
16		质量指标	收贮企业确定	10	是否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 1、2、3、6 项要求和未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其他项每项扣 2 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验	10

17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超过 50% (含)以上得 5 分; 达不到 50% 的, 每少 5% 扣 0.5 分。	实地查验	5	
18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10% (含)以上得 3 分, 提高 5% (含)至 1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验	3	
19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 50% (含)以上得 5 分; 达不到 50% 的, 每少 5% 扣 0.5 分。	实地查验	5	
20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 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 10% (含)以上得 6 分; 低于 10% 的, 按提高比例除以 10% 乘以 6 分计分, 未提高不得分。	入户走访、测算	6
21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 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 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 5% (含)以上得 6 分; 低于 5% 的, 按下降比例除以 5% 乘以 6 分计分, 未下降不得分。	入户走访、测算	6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用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满意度测评	5
23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用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满意度测评	5
24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粮改饲项目。		
合计								102

注: 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表 3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扣分原因	备注
合计		100		100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建档情况	10	建立完整的档案，并能够真实反映实施主体实际得 10 分；档案混乱、不全的适当扣分；无档案的不得分。	10		
	2.生产管理制度	5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且制度上墙的得 5 分；制度不完善的适当扣分；无制度的不得分。	5		
	3.生产记录	5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包括饲草加工、销售、饲料、兽药使用记录，存出栏等。记录规范得 5 分；记录不规范的适当扣分；无记录的不得分。	5		
	4.青贮池建设	8	青贮设施建设规范的得 8 分；青贮设施建设不规范、密封不严的适当扣分。	8		
项目执行情况	5.青贮种植来源	5	实施主体收贮的专用青贮玉米等饲料来源于本县集中连片种植的得 5 分；来源于周边或邻近地区的得 3 分。	5		
	6.机械租赁协议	8	具有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的得 8 分；无租赁协议的不得分。	8		
	7.青贮收购协议	8	租赁土地种植青贮玉米且手续齐全或与农户签订青贮收购合同的得 8 分；无土地租赁凭证或未签订收购合同的不得分。	8		
	8.青贮收购财务管理	10	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并且会计账真实、规范的得 10 分；会计账不规范的适当扣分；无会计账的不得分。	10		
	9.青贮收购记录	8	有完整青贮收购记录的得 8 分；记录不完整的适当扣分；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8		
	10.配合项目核验情况	10	青贮收贮前及封窖时及时上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核验的得 10 分；上报不及时的适当扣分；不上报的不得分。	10		
	11.技术培训	5	积极参加区、市、县组织的粮改饲项目相关培训的得 5 分；未参加培训的不得分。	5		
项目落实效果	12.青贮优质率	5	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达到 95%以上的得 5 分；封窖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的适当扣分。	5		
	13.农牧业结构调整情况	8	实施主体通过租赁或流转土地种植青贮玉米，实行种养结合模式的得 8 分；通过与本县农户签订青贮收购协议，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的得 5 分；未能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分。	8		
	14.提质增效情况	5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实施主体提质增效，得 5 分；较好的促进了提质增效，得 4 分；未能有效促进提质增效，不得分。	5		